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建議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並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Power B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力佳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111,000,000美元利率13.0%之優先票據（「額外票據」）
（將與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100,000,000美元利率13.0%之
優先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股份代號：5940）

由



香港俊發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民銀資本

克而瑞證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額外票據按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證券的形式上市及買賣，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補充發售備忘錄。批准額外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會成員包括趙劍坤先生、王磊先生、葉文武先生及彭后熊先生；及擔保人董事會成員包括趙劍坤先生、王磊先生、葉文武先生及彭后熊先生。